

教育機會公平性之研究

林文達

(作者為本校教育系專任教授)

摘 要

本文首論教育公平的重要及其意義，並檢查各國教育不公平的實際及成因之有關文獻；乃確定教育不公平的現象在各國均普遍存在，而追求教育公平的眞義即在了解現階段教育不公平的實際情況及成因，據以提出改進策略，增進教育公平。

其次，本文研究國內教育機會量的方面確有社會階層及地域不公平的現象存在；經探究其形成原因後，提出未來追求教育公平的三種策略爲：一、建立補助中下及下階層教育經費制度，二、補助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普及義務教育，三、消除國民教育雙軌遺跡。

壹、研究動機及目的

一個人受教育之後，便擁有了人力資本。人力資本使個人可以賺取所得而擁有物質財富。受教育的程度越高，所形成人力資本越多，其獲取所得雖受邊際效用遞減律左右，其獲得所得的總量也越多，却是不容置疑的。在物質資本稀有性普遍受重視之際，人力資本的取得成爲個人致富的重要關鍵。教育是決定人力資本的最主要因素；一個人在受物質資本限制之下，欲求財富增加，以改變經濟地位，惟有爭取受教育機會以取得人力資本一途。

雖然許多研究指出教育增加個人所得的能力，並不大，但教育會增加個人所得，却是學者所公認的。在研究決定所得的

因素過程中，市場的極化，文憑主義，個人及社經因素及政策因素都可左右所得大小，但最悲觀的結論仍然確定至少有百分之十二至十五的所得大小是受教育因素所左右的。(註二)顯然，教育是可以改變個人所得，使個人擁有物質財富而提高個人經濟地位的。

其次，在中國自古以來，士人的地位，除了世襲公、侯、伯、子、男，卿大夫之外，列入百工之首。自漢而後，興太學以養士，士的地位更受優遇，科舉制度更使士人十年寒窗無人問，一舉成名天下知。新教育興起，教育更爲決定個人社會所得及地位的重要因素。在國外，決定社會階層間的移動因素，固然很多，多數研究也都支持教育是決定社會階層移動，改變個人社會地位的決定性因素。(註三)

教育既然是決定個人經濟及社會地位的極重要因素，對於一個民主國家而言，教育機會取得公平(Equity)與否便是一個極關緊要的課題。人人能够公平地取得教育機會，就能獲得經濟及社會地位的改善，導致社會階層彈性的流動；反之，教育機會的取得若不公平，低經濟地位及低社會地位的人將缺少向上階層流動的機會，社會階層間的流動也就僵化了。一個民主國家，爲了促進社會階層彈性的流動，應以人人能獲得公平教育機會爲重要施政方針。美國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即被喻爲均等時代(Age of Equality)，渡過一九六五年至一九七五年效率時代(Era of Efficiency)之後，即轉入當前的公平時代。(註三)公平時代在以教育財政政策，促進教育機會公平。一九八〇年代開始，促進教育機會公平，以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更成爲美國學術界研究發展的主要取向了。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即在探討我國當前教育機會公平與否的實際，並檢討教育政策取向，以提出促進教育公平的有關策略性建議。此一目的可進一步以下列目標來描述：

- 一、探討當前教育機會不公平的實際。
- 二、分析造成當前教育機會不公平的原因。
- 三、提出改進當前教育機會不公平的策略性建議。

貳、文獻檢查

什麼是教育公平？教育公平當然指教育機會的公平分配。至於怎樣才算教育機會公平的分配，當先了解公平的意義。

公平一辭，根據韋氏英文大辭典的解釋，主要有二義：一是相當於均等（Equality）。均等意為處於相等的狀況下。一指根據自然法（權）所獲的公正。由韋氏英文大辭典引申公平字義，隱涵人人機會應獲相等的安排，而且是在尊重自然法（權）之下，以求取公正（Justice）的結果。

美國學者亞歷山大（Kern Alexander）在闡述公平觀念時，也指出公平在哲學上廣義地說，應涵蓋公正、均等、人性、道德與權利。公平遂要求財貨及利益的均等分配；而均等分配應給於每一個人應有的持分。這種持分是根據他的自然法或（權）而來的。（註四）

由韋氏英文大辭典及學者亞氏的解釋，公平應指基於尊重天賦人性，自然所有的不同本分，而給於相當的財貨及利益。換句話說，天賦能力相同，應獲得均等財貨及利益；天賦能力不同應尊重他的持分給於相當不同的財貨及利益。公平的關鍵就在於判別財貨及利益均等分配是否基於個體相同天賦能力和財貨及利益不均等分配是否基於個體不同天賦能力。如果判斷結果發現財貨及利益不均等分配並非來自天賦能力的不同，而是來自後天人為安排的差別，則顯然出現不公平。

教育是一種財貨，又能滋生利益，使受教育者獲得所得，而增加財富，獲得聲望而改善其社會地位。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分配，如係後天安排而產生，自然是教育不公平；反之，教育機會的不均等分配，如係配合個體不同天賦能力，而給於不同個體差別的持分，則係教育公平。研究教育不公平也就要分析教育機會有無不均等情事，並要探究不均的產生，是否源自後天因素。如果發現教育機會不均等係後天因素造成的結果，即可斷言教育不公平。

各國研究及資料都支持教育機會的分配普遍存在着社會階層不均等，地域不均等，種族不均等及性別不均等等事實。英國各社會階層子女，受完終極教育即不再升學的比例中，中高階層僅得百分之十六，而低階層則高達百分之七十七。法國一九六三年調查十五至六十五歲勞動人口也發現，父親職業階層越高，子女受教育的時間也越長。（註五）各階層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也有明顯的社會階層不均等。一九六〇年左右，最高社會階層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超過最低社會階層五十倍以上的國家有法國、盧森堡、荷蘭及西班牙等國。近年來，這些國家高等教育機會雖漸普及，然而迄一九七〇年，上列四國最高社會階層與最低社會階層的高等教育機會差異仍在十八倍以上。即使社會階層高低教育機會差異較小的英、美兩個國家，最高社會階層的高等教育機會在一九七〇年仍為最低社會階層的二倍。（註六）

地域不均等表現在教育機會的城鄉差異。城市地區教育的量比鄉村地區多，質也比鄉村地區佳。一九七〇年馬來西亞十五歲以上在學人口，城市占百分之四十五，而鄉村僅得百分之二十八。（註七）一九七二年西德大學入學機會也是城市高於鄉村。（註八）巴西、印度、埃及、阿爾及利亞、日本、菲律賓、希臘及西班牙等國文盲所占的比例，鄉村比城市高，而美國、加拿大、印尼、馬來西亞及日本教育程度也以城市居民較鄉村居民高。（註九）以上資料顯示城市地區受教機會比鄉村地區多，應是各國普遍存在的事實。至於城市地區的教育素質較鄉村地區優一事，也不乏佐證。玻利維亞的中小學合格教師，城市有百分之九十三，鄉村却僅得百分之三十九。一九六七年美國教育衛生福利部報告指出，美國城市富庶，花在每一個受公共教育的錢較鄉村地區多。（註十）

種族不均等的報告，以巴達夫·辛（Baldave Singh）所作的研究最具代表性。他研究十七個國家中，五十五個不同種族受高等教育機會的差異時，發現部份種族教育機會較其他種族多。南非的白人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多於非洲人，而以色列的歐美猶太人則多於非洲及東方種族的猶太人均是最佳的例證。（註十一）

美國是個多種族的國家，一九六四年民權法案公佈後，種族歧視及隔離政策已不合法，但選擇性教育方面，白人仍比黑人及西班牙後裔占有較多的機會。

性別不均等方面，由於女性角色受多數國家傳統觀念上的限制，其選擇性教育機會也比男性少。根據國際文化科學發展組織，教育統計年鑑所提供資料可知，各國男性受教育機會要比女性多出一到四倍。（註十二）

綜合上列資料，不難發現世界各國教育機會普遍存在不均等的現象，包括社會階層不均等、地域不均等、種族不均等及性別不均等。這些不均等的產生，並不是起自個人天賦差異，而是源於後天因素安排的不同。

決定是否獲得教育機會的最重要因素以成就測驗分數高低及家庭經濟情況好壞爲代表。各國選擇性教育入學標準，取決於智力測驗及學科測驗成績。智力測驗雖以測取天賦能力爲主，但因多數測驗均在五歲之後才能進行，所測得的事實上是後天學習的結果。一個人自母胎開始即受到後天因素的影響；神經系統的發展需要高級蛋白質，胎兒在母體能否獲得適量營養，決定其神經系統是否獲得健全發展，也影響其智力高低。出生以後，一個人智力發展加速，五歲之後即減速進行。因此，五歲以前及成胎期的營養及父母照顧子女的態度及方法差異，都會影響智力分數的高低。低社會階層父母，教育普遍較中高社會階層低，其職業亦然。教育與職業是決定個人所得的最重要因素，低社會階層父母所得也是各社會階層中最低者。智力成長期間，低社會階層父母所提供給子女的物質條件及照顧就比不上中高社會階層。赫西（T. Halsey）遂斷言：「如果一羣手工工人及專業人員子女，一出生即交換家庭環境，以後智力測驗成績，專業家庭長大的手工工人子女決不比在手工工人家庭長大的專業人員子女低。」（註十三）這些論證無非強調以智力測驗爲入學取捨工具是不利於低社會階層子女的。以智力測驗決定是否入學以致低社會階層子女教育機會偏低，實係後天家庭背景因素差異所引起，因此，是不公平的。

學科成就測驗成績更受後天因素所左右。低社會階層父母教育程度偏低，往往不知如何指導子女學習；經濟條件差，更不能提供子女適當的讀書環境。即使同在一個學校，教師對不同社會階層子女的照顧也是不一樣的。歐西馬（Hany T. Oshima）調查東亞及東南亞教育情況便發現教師對於窮人家庭子女的啓發，遠少於同校中的富人子女。（註十四）邊沁（Charles S. Benson）在美國的研究也發現，學校教師對低社會階層子女總抱較悲觀的態度，甚至尚有敵視的情況存在。高社會階層子女在求教過程中，不只受到學校教師的關懷，即使同學相互間及街鄰同伴間也享有不少學習上的便利。（註十五）可見在求學過程中，一切社經因素都使低社會階層子女處於不佳的學習情況下，其學科成就測驗成績也就偏低。美國「才智專案（Project Talent）」研究發現，學科成就測驗在標準以下的高中畢業生中，低所得階層子女佔有三分之一而高所得子女則僅四分之一，（註十六）便是最佳的例證。低社會階層子女，因受後天社經因素影響，以致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偏低；而學科成就測驗越高，受教育機會也越多，因此，低社會階層子女因學科成就測驗成績偏低，致使受教育機會偏少，應是後天因素造成的。用學科成就測驗高低爲入學取捨標準，使高低社會階層教育機會不均等應是教育不公平。

家庭經濟情況好壞，決定一個人入學機會的多寡。入學機會或由政府提供，或由私人提供。政府所提供入學機會中，義務教育都係免費，選擇性教育則收費或免費常因國情而有差別。以高等教育為例，智利係免費，美國及日本均係收費。所收學費越高，越影響低社會階層子女就學機會的取得，即使由政府提供的免費選擇性教育，低社會階層子女就學時的經費困難也比高社會階層子女大。一般子女就學，除了繳交學費之外，更要有一筆龐大的機會成本及隱藏性成本支出。機會成本通常占有單位學生成半的百分之六十；而且其數額更因教育等級增高而加大。低社會階層子女，即使在全部免費的公立學校，也因無法負擔巨額的機會成本及隱藏性成本而無法就學。智利高等教育由政府辦理，全部免繳學費，但入學的學生人數也以高社會階層子女居多，應與低社會階層經濟能力薄弱有關。（註十七）

私人提供的入學機會，自以收取學費為主要經濟來源。學校等級越高，所需經營費用越大，其收費數額也越多；學校素質越佳，所需投入資源越多，其收費也越高。低社會階層家庭，經濟能力薄弱，進入收費的私立學校本已困難，其困難的程度更因學校等級增高而加大。私立學校素質越佳，收費越高，低社會階層子女入學的機會也更少了。這種因家庭經濟因素而使低社會階層子女獲得較高社會階層子女而差的教育，也是教育不公平。

歷來社會開發方式，受時間及資源的限制，表現出由近而遠，由點而面，由河港而陸地及由都市而鄉村乃至偏遠地區。已開發地區，觀念由傳統進入現代化，經濟條件也由貧乏走向富裕。觀念越現代化，越了解生活新知及技術的重要，也越重視教育；反之，觀念默守傳統，對教育及新知表示冷漠或排拒。經濟條件越富裕，越有能力興學，也越想獲得好的教育機會；經濟條件貧乏，不僅不能取得好的教育機會，甚或無力提供最基本的教育。地域教育機會的不均等是因社會開發先後所產生，顯然起源於後天因素的影響。地域教育機會不均等，也是教育不公平。（註十八）

種族及性別教育機會不均等是由於人與人之間觀念的歧視與偏執所產生的。貝克（Gary S. Becker）認為美國黑白問題是白人避免與黑人接觸；白人認為應與黑人有不同的生活範圍——當然包括不同的教育。（註十九）不同種族間，彼此認為他們生活內容應不相同，而造成歧視，終使種族間教育機會不均等，自是不公平。歷史發展過程中，男女角色的畫分，也使男女雙方產生「理之當然」的男女差別。這種自以為是的觀念偏執，便產生男女教育機會的不均等。例如，一九七一年，美國康乃狄

克州法庭反對中學女生參加越野賽跑的判決，其所持理由便是：「運動競爭在鍛鍊男性好強爭勝，女性並不需要此種特性。」（註二十）這種觀念上區分男女角色的偏執，導致男女教育內容不相等，也是不公平的。當然，男女觀念偏執，不止一端，重男輕女導致女性受教育機會偏少，兩性職業應有差異，導致男女學習系科不同都是極顯著的例證。由人與人間觀念的歧視與偏執引生種族與性別教育機會不均等，並不是尊重天賦法（權）的結果，而是後天因素所造成的，自屬教育不公平。

總之，觀念的歧視與偏執，社會開發的先後，公私辦學收費不同及入學根據學科及智力測驗成績等後天因素的差異，使教育機會有了性別、種族、地域及社會階層不均等的結果出現；此類不均等並非依受教者個人天賦差異而給於不同的持分，皆是教育不公平。

教育不公平的形成，已非一朝一夕，各國也普遍存在着教育不公平的現象。近年各國追求教育公平的方向，不在於獲得教育機會絕對相等，而在相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的實現。因此，公共政策都以了解已有不公平的現象，再提出促進教育公平的有效策略。本研究的目的，自以了解國內現有教育不公平的實況，作為提出追求教育公平的基礎資料；然後再提出增進教育公平的策略性建議。但如文獻所述，任何策略改革，都不可能真正達到教育公平的理想境界，因為教育不公平的形成，其來有自的。任何策略的提出應以能增進教育公平為已足。

叁、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調查統計方法，為了解一個家庭在各種後天社經因素影響下，受教育機會是否均等，必須取得戶長有關社經因素及其家中人口及受教人數資料。調查對象是以七十一年度上學期，有子女在國民小學五年級的學生家長為限，並以全國國民小學二千二百四十所分北、中、南、東及金馬區，並按都市、鄉村及偏遠地區，分層比例抽樣，計得統計表六、四八六份。

戶長既有子女在國民小學五年級就讀，就不一定能代表全部戶長的分配。經分析樣本戶長與同年省家計調查戶長之特性差異（見表一），即可知樣本戶長年齡集中在四十一歲至五十五歲之間，平均年齡較輕，而其平均年家庭所得也較低。

表一、七十年調查樣本戶長與同年省家計調查戶長特性之差異

各特性所佔 百分比	年 齡			年 家 庭 所 得			
	40 歲以下	41 至55 歲	56 歲 以上	12000 元以下	240000元 120001元 360000元	240001元 360001元 以上	
樣 本	38.8	54.5	6.7	44.4	37.8	11.8	6.1
省 家 計 調 查	35.8	40.1	24.1	11.2	45.4	27.3	16.1
二者差異 及顯著性 值		18.1			348.6		
					0.01以上		

樣本既然偏於低家庭所得戶長，自不能用每戶受教育絕對人數去衡量教育機會。絕對人數顯然低估了高所得家庭受教機會。本研究乃在每戶受教絕對人數之外，設計相對受教人數指標，以了解各社會階層及地區教育機會有無不公平情況發生。多數絕對及相對指標的意義可以由統計表中直接看出，仍待解釋的有：

1. 實受教育機會損益：為各社會階層實受教育機會的百分比，減去應受教育機會的百分比，正時為益，負時為損。

實受教育機會 A_{ij} = 每一階層在各類教育受教人數 ÷ 所有階層在各類教育受教人數。

i 為教育類別，如國小、國中等。

j 為階層別，如上、中上、中下及下等。

應受教育機會 R_j = 理論上，應按每戶學齡人口多寡分配給每一階層教育機會的百分比

實受教育機會損益 $O_j = \sum_{i=1}^n A_{ij} - R_{ij}$

其中 n 為教育類的總數

2. 教育機會不公平指數：為各類教育在不同社會階層的差異程度

$$Q_1 = \sqrt{\frac{\sum_{j=1}^n (A_{1j} - R_{1j})^2}{m}}$$

其中 m 為階層總數

肆、分析及發現

本研究分析結果，發現教育機會的確有社會階層不公平及地域不公平的情事。

一、社會階層不公平：一般社會階層的區分，或以家庭所得，或以戶長職業為標準；本處將同時採用二種標準來分析教育機會的社會階層不公平。

本研究家庭所得分類係參照省及臺北市家計調查分組而歸納為十二組，如依所得高低每三組歸為一個階層即可獲得上、中、中下及下四個不同家庭所得階層。下階層家庭年所得在一二〇、〇〇〇元以下，中下階層家庭年所得在二四〇、〇〇〇元至一二〇、〇〇〇一元之間，中上階層家庭年所得在三六〇、〇〇〇元至二四〇、〇〇〇一元之間，上階層家庭年所得為三六〇、〇〇〇元以上。

這四個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戶長特徵（見表二），顯示上下二階層戶長職業區分相當明顯。上階層以專業及管理人員居多，下階層則以農業及生產作業人員為主。中上及中下二階層中，中上階層以專業及管理人員居多而佐理、文書及買賣工作人員居少，中下階層恰好相反。中下階層以佐理、文書及買賣工作人員居多而專業及管理人員居少。二者農業及生產作業人員所占比例並無差異。在職業階層區分方面，專業及管理人員為上階層，佐理、文書及買賣工作人員為中階層，農業及生產作業人員為下階層；可見中上家庭所得階層的戶長，職業以上階層居多，中階層較少。中下家庭所得階層的戶長職業，却以中階層居多而

上階層居少。中上家庭所得階層的戶長職業階層比中下家庭所得平均高是顯而易見的。由家庭所得區分上、中上、中下及下四個階層的高低與職業階層的高低應是一致的。

表二、七十年調查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戶長特徵

階層	特徵		職業	業 (%)	教育 (年)	組 (%)	
	階層	別					
上	54	專業及 管理人員	27	買賣工 作人 員	19	8.9	6
中上	44	佐理文 書及 買工 作人	20	農業及 生產 人員	36	8.4	12
中下	31	31	34	35	7.6	38	
下	13	13	34	53	6.7	44	

再從戶長平均受教育年限看，上階層平均最高，約八、九年。中上階層僅次於上階層為八、四年；中下及下階層依次為七、六年及六、七年。階層越高，戶長平均受教年限也越長。

前列資料的分析，結果頗為清楚。根據家庭所得區分上、中上、中下及下四個社會階層時，階層越高，其戶長職業也越高

，平均受教育年限也越長。階層越低，其戶長職業階層固然越低，其平均受教育年限也越短。以家庭所得區分四個不同社會特質階層，應是具有相當代表性的。

四個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戶長所占比例中，上階層僅占百分之六，中上階層占百分之十二；而中下及下階層分別占百分之三十八及百分之四十四，足見樣本戶長組成以中下及下階層居多，而上及中上階層所占比例偏少。計算教育機會時，如果僅限於某一等級教育中，各階層所占百分比，勢將低估上及中上階層的教育機會。本研究遂以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見表三）來剖析不同階層教育機會的差異，始不致受樣本數偏差的影響。

國小教育是每一個國民應受的義務教育，目前學齡兒童在學百分比已接近百分之百；從教育機會的量方面來看，國小應是沒有階層不均的現象存在。撇開教育素質，國小教育在量方面應是最公平的。

國小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中，下階層及中下階層分別是一·九八人及一·九四；而中上及上階層各為一·七八人及一·八一人。中下及下階層學齡人口較多，中上最少，上階層却比中上階層多。國小既是接近百分之百就學比率的義務教育，其不同階層平均每戶受教育人數，宜可反映各階層每戶學齡人口的大小，依等比分配的假定，下階層學齡人口多，國小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多，在其他類別，如國中、高中、大學……等受教育理論上的人數，也要以等比多數出現才合理。

國中現已納入義務教育範圍，但入學比例未接近百分之百；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固仍以下及中下階層居多，但中上階層的人數已接近中下階層；足見中上階層占有國中教育的優勢。上階層與中上階層相較應處於劣勢。

高中以上係選擇性教育，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下階層總是占最少數；這與其在義務教育階段總是占最多數相反。各階層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在高中最多者是中上及中下，最少者是下，公費專科最多者是中上，最少者是中下、下及上；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最多者是中下，最少者是中上及下；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最多者是上，最少者是下；公費大學及學院最多者是上，最少者是下；自費大學及學院，最多者是上，最少者是下。由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來看，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及國小均以下及中下受教人數居多；選擇性教育階段在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公費大學及學院與自費大學及學院均以上階層居多，而下階層居少。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與公費專科之每戶受教育人數居多者，中上及中下二個階層均可能出現，但人數最少者却仍是

表三、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

階 層 別	受教人數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公 費 專 科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計	
上	1.48	0.33	1.81	0.47	0.08	0.55	0.12	0.06	0.18	0.01	0.01	
中上	1.61	0.17	1.78	0.67	0.06	0.73	0.14	0.06	0.20	0.05	0.05	
中下	1.85	0.09	1.94	0.68	0.05	0.73	0.15	0.05	0.21	0.01	0.01	
下	1.92	0.06	1.98	0.75	0.04	0.79	0.13	0.04	0.17	0.01	0.01	
計	1.84	0.10	1.94	0.71	0.05	0.76	0.14	0.05	0.19	0.01	0.01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四十八期

階 層 別	受教人數											
	高職及五專前 三年			五專後二年及二 、三專			公費大學及學院			自費大學及學院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上	0.04	0.06	0.10	0.033	0.016	0.049	0.023		0.023	0.010	0.020	0.030
中上	0.03	0.03	0.06	0.008	0.009	0.017	0.007		0.007	0.015	0.017	0.032
中下	0.06	0.05	0.11	0.007	0.010	0.017	0.012		0.012	0.007	0.008	0.015
下	0.03	0.03	0.06	0.004	0.005	0.009	0.002		0.002	0.003	0.005	0.008
計	0.04	0.04	0.08	0.008	0.008	0.016	0.007		0.007	0.007	0.008	0.015

九八

下階層。

學校依其辦學主體，公私並存。公立義務教育階段，階層越低，每戶平均受國中及國小人數越多；反之亦然。公立選擇性教育則不然。下階層在所有選擇性教育中，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均最少。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最多者，中下階層出現在高中及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中上階層出現在公費專科及自費大學與學院；而上階層出現在五專後二年，二、三專及公費大學與學院。

至於私立方面，除了高職及各類專科之外，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有階層越高越多的趨勢。高職及各類專科之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中下階層出現次數多而最多數者仍是上階層，下階層總居最少數。

由以上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資料分析的結果，下列事實是很明顯的：

1. 下階層由於學齡人口多，在強迫性義務教育限制下，都將子女送往公立國中及國小，遂使其公立國中及國小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居各階層之冠；至於私立國中、國小及所有公私立選擇性教育之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則全是所有階層中最少者。
2. 義務教育之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公立學校有階層越低越多的趨勢，而私立學校則恰相反，足見公立呈現利貧而私立則見利富。

3. 公費專科及大學或學院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最多者，分別是中上及上階層，最少是下階層，其利富情況極為明顯。

4. 自費選擇性教育公立方面，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在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以中下階層居最多數外，其餘均以上及中上階層居最多數，足見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利富利貧稍難斷言外，一切公立自費選擇性教育仍是利富的。

5. 自費選擇性私立教育方面，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除高職及各類五專，中下階層居次多數外，仍以上及中上階層居最多數而下階層居最少數，其利富是相當清楚的。

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是一種絕對數值，如以國小受教育人數為每一階層應有的各類教育人數，訂出每一階層應受教育的理論百分比，則各階層應受教育機會百分比中，上階層為百分之二十四，中上階層為百分之二十四，中下階層為百分之二十六，下階層為百分之二十六。將各階層在不同類實受教育機會百分比與應受教育機會百分比相減，可知不同階層實受教育機會損益（見

表四、不同家庭所得階層實受教育機會損益及不公平均數

階層別	學校別 公 私 別	教育機會 % 應受教育 機會均數	實 受 教 育 機 會			損 益		合 計			
			國 小	國 中	國 高 中 公 費 專 科	高職及自 費五專前 三年	五專後二 年及二、 三專		公費大學 及學院	自費大學 及學院	
上	公	24	-2	-6	-2	-11	+1	+39	+26	+6	+51
	私	24	+26	+11	+5	—	+11	+16	—	+16	+85
	計	24	0	-4	0	-11	+6	+28	+26	+11	+55
中	公	24	0	+2	+2	+39	-5	-9	-8	+19	+46
	私	24	+2	+2	+5	—	-6	-1	—	+10	+12
	計	24	0	+2	+3	+39	-5	-5	-8	+14	+40
中	公	26	+2	0	+2	-13	+12	-13	+1	-6	-15
	私	26	-11	-4	-2	—	+3	-1	—	-8	-23
	計	26	0	0	+1	-13	+7	-7	+1	-8	-19
下	公	26	+2	+4	-2	-13	-7	-18	-21	-18	-73
	私	26	-17	-9	-7	—	-8	-15	—	-16	-72
	計	26	0	+2	-3	-13	-7	-21	-21	-17	-80
階層 不均數	公		0.9	0.7	0.5	1.7	3.7	11.5	8.6	6.9	34.5/8(4.3)
	私		8.2	1.0	0.8	—	3.8	5.5	—	6.5	25.8/6(4.3)
階層 不均數	計		0	0.6	0.5	1.7	3.2	9.0	8.6	6.5	30.1/8(3.8)

表四），其中獲利最多的是上階層，次為中上階層，而損失最多的是下階層，次為中下階層。下階層僅在公立國中及國小獲益，餘皆受損。中下階層在公立國中、國小、高中、公費大學或學院及公立高職與自費五專前三年獲益外，餘亦受損。顯然，利貧的教育是公立義務教育的國中及國小。公立的高中及公費大學或學院雖對中下階層有利，但其數值不大。真正有利中下階層的應是公立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其中又以公立最有利而私立的利益相當小。

不利於中上階層的是公費大學或學院及公立自費高職和專科教育，其餘各類教育不分公私立均利於中上階層。

受私立教育利益最多的是上階層；由私立國小、國中以及於大學或學院均以上階層獲得最多的教育機會利益。上階層教育機會受損的是公立國小、國中、高中及公費專科。

由以上分析，不難發現上階層部份放棄公立的國小及國中，多數在私立國小及國中受教育。他們在公立高中入學競爭雖不能取得優勢，却透過私立高中、高職及五專再轉往升學之路而在各類大學或學院占了最大的優勢。他們揚棄了缺少升學之路的公費專科。

中上階層在國小及國中階段，無分公私立均略占優勢，能升學者並在公立高中階段取得優勢，不能升學者也在公費專科取得優勢。他們放棄高職及大部份專科教育。升大學者集中在公立自費大學而非公費大學。

中下階層在國中、國小階段，僅能利用公立教育，絕少能受私立教育的利益；升學者却能在公立高中取得優勢，不升學者僅能在公立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獲得一技之長。升大學者也以公費大學或學院為重點。

下階層者僅能在公立中小學受完義務教育，一切升學之路均處於劣勢，在所有選擇性教育機會均有損無益。

各類教育在階層間不公的情形，更可由表四階層不公平數讀出。所有公立教育階層不公平數最大的是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依次是公費大學、自費大學及學院、高職及自費五專和公費專科。這些不公平中，受益最大的是上階層；中下階層則在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有職業定向的教育方面受益。升學的中下階層在公費大學或學院受益。

私立教育階層不公平數最大的是國小，依次為自費大學或學院，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和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這些教育受益最大的是上階層；中上階層在自費大學或學院受益亦多，中下階層僅在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受益，下階層則全部受

損。

不公平平均數的合計，最大的是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依次為公費大學或學院、自費費大學或學院、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與公費專科等。職業階層的區分，以專門及管理人員為上階層，佐理、文書及買賣工作人員為中階層，農業及生產作業人員為下階層。不同職業階層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見表五）中，國小最多是下階層，每戶平均有一、九八人，其次為上階層一、八五人，最少為中階層一、五六人。國中亦然，平均每戶受教育人數下階層〇·八八人，上階層〇·七三人而中階層為〇·五七人。學齡人口最多者應是農業及生產作業人員而最少應為佐理、文書及買賣工作人員。義務教育階段，學齡人口越多，受公立教育人數也越多。公立國中、國小每戶受教育人數最多者固是下階層，依次為上階層及中階層。私立則不然，上階層顯然獲益最多，中階層次之，下階層最少。

選擇性教育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在公立方面，高中、公費專科與自費大學及學院最多者為下階層，最少為中階層。公費大學及學院與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最多者為上階層，最少者為下階層；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則以上階層居多數，中階層居少數。私立方面則全部以上階層居多數，最少者或是中階層或是下階層。中階層居最少者是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其餘高中、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與自費大學或學院，皆以下階層居最少數。

由不同職業階層每戶受教育平均人數看，受教育機會最多的當然是上階層。所有私立學校受教育居最多數者總是上階層；公立學校，由公立大學及學院、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到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均以上階層居最多數，其在國小、國中、高中、公費專科與自費大學及學院也居大多數。

中階層及下階層則不易由每戶平均受教育人數的絕對數值分出高下。由於中階層學齡人口較少，國小及國中公立部份自以下階層居多數；但私立國小，中階層人數比下階層多。私立國中則二者人數相等，依等比分配的假定，顯然，私立國小及國中是有利中階層的。

依等比分配的假定，中階層人數如大於或等於下階層自然是有利的。公立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公費大學及學院與私立高中、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及自費大學或學院均對中階層有利。可能有利下階層的應是公立國中、

表五、各職業階層每戶平均受教人數

學校別	階層 受教數	上		中		下		合計	
		人	%	人	%	人	%	人	%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國小	公	1.69	31	1.47	29	1.91	38	5.07	98
	私	0.16	50	0.09	28	0.07	22	0.32	100
	計	1.85	32	1.56	29	1.98	37	5.39	98
國中	公	0.67	35	0.53	27	0.74	39	1.94	101
	私	0.06	43	0.04	29	0.04	29	0.14	101
	計	0.73	34	0.57	26	0.88	40	2.18	100
高中	公	0.15	36	0.11	26	0.16	39	0.42	101
	私	0.05	40	0.04	30	0.04	30	0.13	100
	計	0.20	36	0.15	27	0.20	36	0.55	99
公費專科	公	0.006	38	0.002	13	0.008	50	0.016	101
	私	—	—	—	—	—	—	—	—
	計	0.006	38	0.002	13	0.008	50	0.016	101
高職及自費 五專前三年	公	0.05	44	0.021	20	0.04	36	0.11	100
	私	0.05	42	0.03	25	0.04	33	0.12	100
	計	0.10	43	0.051	22	0.08	35	0.23	100
五專後二 及三年專	公	0.01	45	0.007	32	0.005	23	0.022	100
	私	0.02	57	0.010	29	0.005	14	0.035	100
	計	0.03	53	0.017	30	0.01	17	0.057	100
公費學院 大學及	公	0.02	70	0.005	17	0.004	13	0.029	100
	私	—	—	—	—	—	—	—	—
	計	0.02	70	0.005	17	0.004	13	0.029	100
自費學院 大學及	公	0.007	31	0.005	24	0.010	45	0.022	100
	私	0.63	50	0.19	32	0.010	17	0.059	99
	計	0.037	46	0.024	29	0.020	25	0.081	100

國小、高中、公費專科、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與自費大學及學院。私立方面唯一可能有利下階層的是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因此，就中下階層而言，私立教育是有利中階層，而下階層可能受益的只在公立國小、國中、高中、公費專科、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與自費大學及學院。

依等比分配的假定，求得各職業階層戶長家中受教育機會損益（見表六），即可知所有教育全部由上階層受益，中、下階層則同樣受損，惟輕重有別而已。

上階層在所有公立教育中，只在國小及自費大學及學院階段輕微受損，其餘不論公、私立其獲益數值均極大。公、私立教育大大有利專業及管理人員所組成的上階層是可斷言的。

中階層在公立方面，真正獲益的只在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私立方面則在高中與自費大學及學院；足證中階層在公立方面機會受損最多，私立方面則受損較少。

下階層在公立方面獲益者有國小、國中、高中、公費專科與大學及學院；私立方面則全部受損。下階層在公立方面合計也受損，只是損失較少而已。

比較中下二階層損失情況可知中階層比下階層輕些；中階層得利於私立教育而下階層則受公立教育的庇佑。二者同為上階層而犧牲教育機會，使職業階層不公平更為顯著。如果由職業階層不公平平均數的比較，更可了解職業階層不公比家庭所得階層不公大。職業階層不公平平均數公立為五·二，私立為六·七，合計為五·八，但家庭所得階層不公平平均數，公立為四·三，私立為四·三，合計則為三·八。教育機會的不公平在家庭所得階層方面表現較緩和而在職業階層不公方面則表現較為劇烈。換句話說，職業差異所造成的教育不公平比所得差異所造成的大。

不同類別職業階層教育不公平的情形，公立方面最大的是公費大學及學院，依次為公費專科，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與自費大學及學院。私立方面，最大的是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依次是自費大學及學院、國小、國中、高職及自費五專與高中。公私合計不公平平均數最大的是公費大學，依次為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公費專科、自費大學與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

表六、各職業階層戶長之子女受教機會損益及不公平均數

階層別	學校別 公私別	教育機會 % 公私別	應受教育 機會均數	實 受 教 育 機 會 損 益		合計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上	公	32	-1	+3	+4	+6	+12	+13	+41	-1	+77
	私	32	+18	+11	+8	-	+10	+25	-	+18	+90
中	公	29	0	-2	-3	-16	-9	+3	-12	-5	-44
	私	29	-1	0	+1	-	-4	0	-	+3	-1
下	公	29	0	-3	-2	-16	-7	+1	-12	0	-39
	私	37	+1	+2	+2	+13	-1	-14	-24	+8	-13
階層不均	公	37	-15	-8	-7	-	-4	-23	-	-20	-77
	私	37	0	+3	-1	+13	-2	-20	-24	-12	-43
階層不均	公	-	0.5	1.4	1.8	7.2	5.0	6.4	16.3	3.2	41.8/8(5.2)
	私	-	7.8	4.5	3.6	-	3.8	11.3	-	9.0	40.0/6(6.7)
階層不均	公	-	0	1.6	1.5	7.2	4.4	9.2	16.3	6.1	46.3/8(5.8)

由以上資料可見職業上階層，在義務教育因爭取私立學校，而在公立國小機會微損後，在所有其他學校都占有了優勢（其中，自費大學及學院微損百分之二直可忽略）。

職業中階層在私立義務教育階段受損後，勉強在私立高中爭得席地，增加其在私立大學及學院與五專、二、三專肄業的機會。

職業下階層受益於公立義務教育，績優者在公立高中，占了優勢；升學者或進公立專科，或進公立自費大學及學院。

不過，三個職業階層綜合結果，唯一處於絕對優勢的是上階層；揣測其原因，蓋以專業及管理人員，除了經濟方面占優勢之外（所有職業中，此一階層個人所得最高），尚具有高的社會聲望或地位。他們是否能運用聲望或地位，安排有利於子女的教育機會；這一節仍待研究。

經濟方面的優勢，却可自家庭所得階層看出。家庭所得階層越高，其教育機會獲益也越多；其中原因則是高家庭所得階層的戶長所提供給子女就學機會的各種條件較優。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戶所提供子女就學機會的各種條件（見表七）中，家庭所得階層越高，其就學經費負擔能力越高，家庭就學設備越佳，而對子女就學的關注也越大。

根據目前各家庭所得階層已就學人數所繳學費及應負擔機會成本及其家庭平均年所得的比數可看出：

每一元家庭年所得負擔學費比中，下階層負擔特重，其餘三階層負擔稍輕；足見學費對於下階層已形成防衛就學的壓力。因為學費關係，下階層固不敢送子女到私校就讀，導致私校應有的機會都受損；其子女勉強在公立國小及國中就學之後，也不敢存繼續修讀選擇性教育的奢望，自然失去其所應有的公立選擇性教育機會。下階層每一元家庭所得所負擔學費為〇·一五元，如再加上機會成本，則每一元年家庭所得負擔教育經費為〇·八三元，更使下階層子女不敢存有比目前更多教育機會的大願望。目前，下階層子女人口衆多，幸爾在免費的公立國小及國中受完義務教育之後，只有把一切私立教育機會及選擇性公立教育機會拱手讓給高所得子女就讀。

中下階層子女，學費並不構成威脅；但考慮學費及機會成本之後，每一元年家庭所得負擔教育經費為〇·二四元，其負擔也自沉重。中下階層子女在公立國中及國小受完義務教育之後，績優者儘量擠進公立高中；因此，公立高中成爲其勢在必爭的

表七、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戶所提供子女就學機會的各種條件

各種條件	階層別	經費	負擔	條件	設備條件	關注條件
每一元家庭所得負擔學費比	上	0.02	0.05	每一元家庭所得負擔學費及機會成本比	家中特設讀書場所比	不關注子女就學比
	中上	0.02	0.10	0.07	0.62	0.15
	中	0.03	0.21	0.12	0.64	0.12
	中下	0.15	0.68	0.24	0.42	0.14
	下	0.02	0.26	0.83	0.29	0.18
合計		0.02	0.26	0.32	0.39	0.15

最好機會，實際上也獲得較多的教育機會。凡進不了公立高中的，便走公立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學一技之長，多受一點終極教育。高中畢業優秀者考公費大學及學院；因此，公費大學及學院學生也以中下階層較多，其餘凡費用高的自費大學及學院及一切私立學校，他們也就較少問津了。

中上及上階層，每一元家庭所得所負擔學費及機會成本分別為〇·一二元及〇·〇七元，其教育經費負擔尚輕，不致成爲其取得教育機會的阻力。上及中上階層對於高中以下教育，爭不到公立即進入私立；其中，上階層幾乎占有了所有私立教育的便利。畢竟中上階層經濟負擔條件不如上階層；這是否就是促成其在公費專科爭取大多數教育機會的原因，一時難下定論。不過上階層，除了公費專科之外，所有公私選擇性教育均較中上階層占有的優勢的道理，則極爲明顯易懂了。

除了教育經費負擔條件之外，上階層的物質設備條件也比下階層好。家中專設有讀書場所讓子女讀書進修的家庭，上階層

有百分之六十二，中上階層有百分之六十四，中下階層有百分之四十二，而下階層僅得百分之二十九。父母關注子女進修的比
例，也以上階層居多。如將父母關注子女教育的態度分成關注與不關注兩種時，不關注子女教育的父母百分比也以下階層居多
。父母不關注子女進修百分比中，下階層為百分之十八，中下階層為百分之十四，中上階層為百分之十二，而上階層為百分之
十一。

綜合上列社會階層不公平的分析可有如下的發現：

1. 社會階層高，父母教育程度高，職業階層高，所得多，更加關注子女教育，在態度上及物質設備上均給予子女較有利的
安排，其負擔教育經費能力也高，一切後天因素，都有利其子女獲取較低社會階層子女多的教育機會。因此，社會階層所出現
的教育機會差異，實源自後天因素，是合乎不公平的定義的。國內社會階層所呈現的教育機會不均等是不公平的。

2. 依所得區分階層時，中下及下階層教育機會的損失，家庭負擔教育經費能力低應是主因；而中上及上階層獲有各種教育
——公私立教育機會的利益，主要是其經費負擔能力高。

3. 依戶長職業區分階層時，不公平平均數要比依家庭所得區分階層時大；同時，專業及管理人員——上階層占有了一切教育
機會利益，其餘中、下兩階層都是受損者；可見造成職業階層教育機會不公平，除了所得外，另有與職業聲望或地位有關的其
他原因；這一點猶待進一步探究。

4. 目前教育不公平的情形是：

(1) 私立教育是利富、利高職業、利高社會階層的。

(2) 公立公費專科、大學及學院及多數選擇性教育也是利富、利高職業、利高社會階層的。

(3) 唯一呈現利貧、利低職業、利低社會階層的是公立國小及國中。

二、地域不公平：本研究地域依開發過程中人口集中及地理位置而分成臺北、高雄市、省、縣轄市、鄉鎮及山地、沿海、
邊遠及離島四個地區。這四個地區社會階層的組成、經濟條件及人口數都不相同。

表八各地區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戶數組成的百分比顯示：上及中上階層的百分比最大為臺北、高雄二市（合占百分之三十四

），依次是省、縣轄市（合占百分之二十一），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合占百分之十五）及鄉鎮（合占百分之十三）。上及中上階層經濟負擔條件佳；因此，獲得較多教育機會者首推臺北、高雄二市，次為省、縣轄市。鄉鎮地區上及中上階層最少，下階層戶則最多；足見鄉鎮獲教育機會的劣勢最大。

表八、各地區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戶數組成的百分比

地區別	臺北、高雄市	省縣轄市	鄉鎮	山地、沿海、邊遠地區	合計
上	14	7	4	4	6
中上	20	14	9	11	12
中下	41	43	35	44	39
下	24	37	53	41	43

再者，各地區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見表九）也以臺北、高雄二市最高，而省、縣轄市次之。鄉鎮及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等則因計算方式而有差別。全戶每一人口等值計算時，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前者少於後者，如將十八歲以下人口折半計算，則前者又比後者多，可見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十八歲以下人口較少。不過全戶人口也是鄉鎮比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少。此項資料可見表十。每一所得階層家庭人口都是以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最多，其次是鄉鎮，最少則是臺北、高雄二市。臺北、高雄二市比省縣轄市經費負擔能力高，每戶家庭人口也少，家庭經濟負擔相對也輕應無疑義。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雖然所得階層平均比鄉鎮略高，但家庭人口多，加上十八歲以上人口多，支出也多，經費能力條件是

表九、各地區每戶每人可支配所得

地區別	臺北、高雄市	省縣轄市	鄉鎮	山地、沿海、邊遠地區	合計
1	38517	31191	21785	22293	27544
2	53760	44419	31998	31713	39483
備註	方式1：每戶每年總所得/全戶人口 方式2：每戶每年總所得/全戶人數；全戶人數=18岁以下人口×0.5+18岁以上×1				

否可以與鄉鎮相比擬，頗難下定論。

若由各地區每戶學齡人口實受各類教育百分比（見表十一）看即可知國小、國中受教育最多者是臺北、高雄二市，其次為鄉鎮及省縣轄市，最少為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臺北、高雄二市及鄉鎮都以公立最多，省縣轄市則以私立居多。可見私立國中及國小在省縣轄市扮演頗為重要的角色。

選擇性教育方面，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無論在那一類教育都獲得最少教育機會。鄉鎮所獲教育機會比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多，但除了自費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其教育機會略多於省縣轄市外，其餘各類選擇性所獲教育機會均比其他二地區少。臺北、高雄二市教育機會比省、縣轄市多的為高中、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與自費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

表十、各地區不同家庭所得階層每戶家庭規模大小

階層別	地區別					合計
	臺北、高雄市	省縣轄市	鄉鎮	山地、沿海、邊遠地區	合計	
上	5.2	5.4	6.5	7.3	6.1	
中上	5.1	6.4	6.4	7.0	6.2	
中	5.4	5.7	6.4	6.9	6.1	
中下	5.9	5.6	6.2	7.7	6.4	
合計	5.4	5.8	6.4	7.2	6.2	

省縣轄市則在公費專科及公費大學略占優勢。自費大學及學院二者相差無幾，而臺北、高雄二市略遜。不過，事實明顯顯示：所有選擇性教育，私立部份，除自費大學及學院二地區針鋒相對而省、縣轄市略占優勢外，均以臺北、高雄二市居極大的優勢。二地區在選擇性私立學校每戶學齡人口實受各類教育百分比中，臺北、高雄二市比省、縣轄市多出的倍數：高中為一·八倍，高職及自費五專前三年為一·八倍，自費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為二·一倍，而自費大學或學院則為〇·九倍。由此可見，所有選擇性教育，私立部份仍以臺北、高雄二市占了多數的教育機會。省、縣轄市居優勢的則是公費專科、公費大學或學院、公立高中與公立自費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

鄉鎮與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在選擇性教育機會方面比其他二地區都差，惟有公立自費五專後二年及二、三專則較其他二地區優；這是經費負擔能力低而地處鄉村及邊遠者所能追求的最大教育機會。二地區既然多數由下及中下所得階層所組

表十一、各地區每戶學齡人口實受各類教育百分比

地區別	學校別 公 私	國中、國小	高 中	公費專科	高職及自 費五專前 三年	自費五專 後二年及 二、三專	公費大學 或學院	自費大學 或學院
臺北、 高雄市	公	93.5	24.0	0.9	8.3	0.3	1.3	1.0
	私	5.0	16.8	—	14.9	2.1	—	1.4
	計	98.5	40.8	0.9	23.2	2.4	1.3	2.4
省 縣 轄 市	公	87.8	27.1	2.1	8.2	0.5	2.0	1.0
	私	9.7	9.6	—	8.3	1.0	—	1.6
	計	97.5	36.7	2.1	16.5	1.5	2.0	2.6
鄉 鎮	公	93.8	23.7	0.8	6.2	0.9	0.4	0.9
	私	4.1	6.1	—	4.1	0.9	—	0.6
	計	97.9	29.8	0.8	10.3	1.8	0.4	1.5
山 遠 地 區 、 沿 海 、 邊	公	87.8	13.8	0.0	3.0	0.8	0.2	0.7
	私	4.0	4.2	—	2.2	0.3	—	0.8
	計	91.8	18.0	0.0	5.2	1.1	0.2	1.5
合 計	公	91.7	23.7	1.0	6.7	0.7	0.9	0.9
	私	5.8	8.3	—	6.5	1.0	—	1.0
	計	97.5	32.0	1.0	13.2	1.7	0.9	1.9

成，自然不可能多受私立教育機會的利益。

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社會階層及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並不亞於鄉縣地區，但是其家庭規模過大，更因地處偏遠，開發較晚，此類地區總獲得較少的教育機會；其教育機會比鄉鎮地區少，應是合理的。國小及國中是強迫性義務教育，鄉鎮地區學齡人口實受教育比為百分之九七·九，而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僅得百分之九一·八；其所有公立選擇性教育受教比也較鄉鎮少。私立選擇性教育，除了自費大學或學院略多於鄉鎮之外，也以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為最少。可見造成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各類公私教育機會少的原因，還是地理位置偏遠，開發過程較緩，一切都不利於發展教育機會所致。

由地域不公平資料分析可有如下發現：

1. 私立學校是利富、利都市地區的。

2. 地區位置偏遠、開發晚總獲得較少教育機會的。

3. 地域教育機會不公平的情形：

(1) 臺北、高雄市區最富有，公私教育機會最多，其居民戶長多來自上及中上所得階層，不但占有了多數公立教育機會，更能在私立教育機會上取得絕大多數機會利益。

(2) 省、縣轄市教育經費負擔能力遠比臺北、高雄二市區弱，因此，在選擇性教育機會方面，儘量爭取公立教育機會，在公立高中，公費專科及公費大學都占了優勢；私立教育方面，因其上及中上階層戶多，也占有較多的機會。

(3) 鄉鎮地區教育機會，遠較前二區少，但較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多。二區雖同由多數下及中下階層戶所組成，但後者更受家庭規模大及地處邊遠的限制。

(4) 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國民義務教育學齡人口實受教育比偏低甚多。

伍、結論及建議

世界各國教育機會的分配，受後天因素包括入學測驗，公私興學方式，地域開發早晚及歷來觀念偏執的影響，而有教育因社會階層、地域、種族及性別不均的情形存在；這種不均是不公平的。教育不公平既然根深蒂固而普遍在各國存在，追求教育公平的眞義乃在了解不公平的眞象，並尋求改進教育公平的策略，以消除教育機會不均的情形。

本研究發現國內教育機會也有階層及地域不公平的現象。除了強迫性公立免費義務教育是利貧、利中下及下階層外，其餘公立教育都是利富、利中上及上階層的。義務教育雖然是強迫性及免費的；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地處偏遠，其義務教育學齡兒童就學比率仍較其他地區偏低許多。

私立教育則全係利富、利上及中上階層並利富有的都市地區的。中下及下階層戶及鄉鎮邊遠地區無法進入私立學校自以經濟能力低弱爲最重要。義務教育係強迫性教育，目前仍有部份收取巨額學費的私立國中及國小存在，實有不當。私立國中及國小收取巨額學費並提供給受教者較公立國中及國小更多的教育投資，無形中增加了中上及上階層與富有的都市地區的教育機會，實有違背教育公平原則。

基於上列發現，未來促進教育公平的策略應重視：

- 一、建立補助中下及下階層所得戶教育經費的制度，使這二階層子女有力量進入私立學校就讀。
- 二、補助開發較晚的山地、沿海、邊遠及離島地區教育經費，以發展國小及國中教育，並以勸學方式開導其子女接受義務教育。

三、消除國民義務教育雙軌遺跡。輔導私立國中及國小改辦其他類別教育；並提高公立國中及國小的投資，以改進平均國民義務教育水準。

参考文献

- 註10 OECD. Education, Inequality and Life Chance (Paris: OECD, 1975), P.26.
- 註11 S. M. Miller "Comparative Social Mobility", Current Sociology, Vol.18, 1960, pp.37-55.
- 註12 James W. Guthrie (ed.), School Financ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Ballinger Publishing Company, 1980) pp.4-11.
- 註13 Kern Alexander. "Concept of Equity", Financing Education. (ed.) Walter W. McMahon et. al.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2) pp.194-195.
- 註14 Henry Phelps Brown, The Inequality of Pay (Californ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230.
- 註15 OECD. Education, Inequality and Life Chance (Paris: OECD, 1975), pp.159-171.
- 註16 D. John Grove (ed.) Global Inequality: Political and Socio-Economic Perspectives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Inc., 1979), pp.184-185.
- 註17 OECD. Social Background and Educational Career (Paris: OECD, 1972), P.71.
- 註18 OECD. Statistical Yearbook (Paris: OECD, 1981), Table 1-4.
- 註19 HEW. State Data and State Rankings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P.5-34.
- 註10 D. John Grove (ed.), op. cit. pp.170-180.
- 註11 OEC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Yearbook (Paris: OECD, 1974), Table II.
- 註12 Henry Phelps Brown, op. cit., pp.214-221.
- 註13 Harry T. Oshima. Income Distribution by Sector and Overtime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Countries (Council for Asia Manpower Studies, 1979), pp.173-186.
- 註14 Charles Benson. "House Production of Human Capital: Time Uses of Parents and Children as Inputs" Financing Education (ed.) Walter W. McMahon et. al.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82), pp.52-56.
- 註15 John D. Owen et. al. School Inequality and Welfare State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 Hopkin Press, 1974), P.51.
- 註16 Alejandro Foxley. Redistribution Effects of Government Programs—The Chilean Case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79), P.118.
- 註17 D. John. Grove (ed.), OP. cit., pp.185-191.
- 註18 Ibid. P.44.
- 註19 Jean Stockard et. al. Sex Inequity in Education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Inc.. 1980), pp.127-150.
- 註20 Ibid., P.41.